

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韦聪（甲方）

住所：G 16F, Sung Fung Court Harbour Heights, No. 3 Fook Yum Road, North Point, HK

受让方：百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B塔1701房（自编号B1707-B1710单元）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于2021年3月11日在广州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 1、甲方将其持有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的股权（代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61万元）（“标的股权”）以人民币31.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乙方应以双方同意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股权转让

双方同意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即完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即成为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双方同意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于 2021年3月11日 签订，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广州正德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2021 年 3 月 11 日



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韦聪（甲方）

住所：G 16F, Sung Fung Court Harbour Heights, No. 3 Fook Yum Road, North Point, HK

受让方：百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B塔1701房（自编号B1707-B1710单元）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于2021年3月15日在广州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 1、甲方将其持有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的股权（代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标的股权”）以人民币69.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乙方应以双方同意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股权转让

双方同意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即完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即成为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双方同意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于 2021年3月15日 签订，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2021 年 3 月 15 日

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韦聪（甲方）

住所：G 16F, Sung Fung Court Harbour Heights, No. 3 Fook Yum Road, North Point, HK

受让方：百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B塔1701房（自编号B1707-B1710单元）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于2021年3月15日在广州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 1、甲方将其持有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的股权（代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万元）（“标的股权”）以人民币13.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乙方应以双方同意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股权转让

双方同意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即完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即成为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双方同意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2021 年 3 月 15 日

